

興建小型屋宇申請表  
(本綜合申請表共6頁)

致：\_\_\_\_\_地政專員

**第I部份**

\_\_\_\_\_(申請人姓名)是新界\_\_\_\_\_(區)\_\_\_\_\_(村)的男性原居民。

擬建的小型屋宇將建於： 政府土地(近 \_\_\_\_\_ )   
或  
私人土地   
(丈量約份第\_\_\_\_\_約地段第\_\_\_\_\_號)

擬建的小型屋宇位於：新界\_\_\_\_\_(區)\_\_\_\_\_(村)

以申請人名義註冊並位於其鄉村範圍內的土地的詳情： \_\_\_\_\_

\_\_\_\_\_

- [附註： 1. 根據新界小型屋宇政策，申請人應盡可能申請建屋牌照，以便在位於其鄉村範圍內的私人土地上興建小型屋宇。
2. 申請人不可與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訂定任何安排或協議，以轉移、讓與、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本人對有關地段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政府批予的任何批約或批准發展有關地段的權利。此規定已納入相關批約/建屋牌照條款內。若發現承批人/建屋牌照持有人違反該條款，地政處將會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3. 申請人可於分區測量處購買顯示地段界線大概位置的地段索引圖及(如有的話)顯示認可鄉村範圍界線的鄉村範圍界線圖。]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第II部份

### 申請人資料

- (i)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 : (中文姓名: \_\_\_\_\_)  
照上所示的中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 \_\_\_\_\_)
- (ii) 別名(如有) :
- (iii)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
- (iv) 出生日期 :
- (v) 申請人的父親資料 :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vi) 申請人的祖父資料 :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vii) 申請人住址 :
- (viii) 日間聯絡電話 :

\* 刪去不適用者

### 第III部份

本人現申請\*免費建屋牌照／優惠條件批地，以便興建一間小型屋宇。倘本綜合申請表所載資料及要項有任何更改，本人承諾會通知有關的地政專員。為方便處理本人的申請，現夾附以下有關文件副本，以供查閱：

- 本人的 \*香港身份證／護照及出生證明書；
  
- 本人父親的香港身份證；
  
- 本人祖父的香港身份證（如有）；以及
  
- 比例為 1：1 000的測量圖，該圖顯示有關申請建屋的位置/地段、建議興建小型屋宇的尺寸、露台的方位，以及建議化糞池及滲水系統的位置。

日期：二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申請人簽署

(申請人姓名：\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在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 聲明

本人\_\_\_\_\_為[\*香港身份證／護照(\_\_\_\_\_)號]的持有人，居於\_\_\_\_\_ (地址)。現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 (a) 本人從未接受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批准：
- (i) 以私人協約、限制條件鄉村拍賣、換地或建屋牌照等方式，以免地價或優惠地價批出任何土地；或
  - (ii) 因任何搬村或任何徵收／清理土地而根據政府的搬村條件獲給予任何鄉村遷置單位／遷置屋宇／建屋土地。
- (b) (i) 本人從沒有在未向政府補繳地價的情況下，取得上文(a)(i)段所述的任何土地的業權(根據遺囑、遺產管理書的條款或《新界條例》的條文取得者除外)。

\* (ii) 本人是年滿18歲的男子，父系源自1898年時為香港新界一認可鄉村的居民，該認可鄉村為\_\_\_\_\_ (鄉村)。

或

\* (ii) 本人是年滿18歲的男子，父系源自新界一認可鄉村(即\_\_\_\_\_ (鄉村))，而他於建村時已為該村的居民。

(c) 本人從未申請在其他鄉村興建小型屋宇或呈交超過一份申請。

- \* (d) (i) 本人為丈量約份第\_\_\_\_\_約地段第\_\_\_\_\_號(下稱「該地段」)的唯一合法註冊業權人，現擬於該地段上興建小型屋宇。
- (ii) 就本人所知，本人從未就本人對該地段的業權或地段界線接獲任何申索或爭議的書面通知。

\* (d) 本人擬申請在政府土地上興建小型屋宇。

(e) 就本人所知，上述資料已詳盡無遺，而且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倘若本人作出虛假或不完全聲明，可能會令本人喪失獲准興建小型屋宇的資格，並／或可能遭政府檢控。

\* 刪去不適用者

\*上述聲明的內容經本人以\_\_\_\_\_話向聲明人宣讀，聲明人看似完全明白有關內容，並簽署於下。

\_\_\_\_\_  
\*申請人的律師／太平紳士／獲\_\_\_\_\_地政  
處授權的人士(監誓員)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實無訛。

\*此項聲明於二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香 )  
港特別行政區\_\_\_\_\_作出。 )

\_\_\_\_\_  
(聲明人簽署)

\*此項聲明於二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香 )  
港特別行政區\_\_\_\_\_作出，並由 )  
任職\_\_\_\_\_的\_\_\_\_\_負責傳譯。此 )  
傳譯員亦已先行\*聲明／以宗教式宣誓／以非宗教式 )  
宣誓，確認\*他／她已將本文件的內容向聲明人作出 )  
真實明確及清晰可聞的傳譯，並會將監誓員將為聲 )  
明人主持的聲明忠實向聲明人傳譯。 )

\_\_\_\_\_  
(聲明人簽署)

\*本人為任職\_\_\_\_\_的\_\_\_\_\_，現謹\*以至誠鄭  
重聲明／宣誓聲言／現謹以至誠鄭重按非宗教式宣誓，本人諳熟英文及\_\_\_\_\_話  
／語。本人已將本文件的內容向聲明人\_\_\_\_\_作出真實明確及清晰可聞的傳譯，  
並會將監誓員將為聲明人主持的聲明忠實向\*他／她傳譯。

\*此項\*聲明／以宗教式宣誓／以非宗教式宣誓於二 )  
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香港特別行政 )  
區\_\_\_\_\_，及在本人面前作出。 )

\_\_\_\_\_  
\_\_\_\_\_  
(傳譯員簽署)

\_\_\_\_\_  
\*申請人的律師／太平紳士／  
獲\_\_\_\_\_地政處授權的人士(監誓員)

\* 刪去不適用者

## 第IV部份

### 原居民代表／鄉事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聲明

本人\_\_\_\_\_，為\*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_\_\_\_\_持有人，居於\_\_\_\_\_ (地址)。本人為\_\_\_\_\_ (鄉) \_\_\_\_\_ \*(村)的\*原居民代表／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現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 (a) \_\_\_\_\_先生(申請人)(即\*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_\_\_\_\_持有人)為\_\_\_\_\_ (村)的原居村民。本人相信，申請人的父系祖先為1898年居於該村的居民。據現存記錄及資料，申請人的父親為\_\_\_\_\_，祖父為\_\_\_\_\_。
- (b) 本人已盡所知填報以上資料。本人明白，倘若本人作出虛假或不完整聲明，本人可能會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檢控。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實無訛。

此項聲明於二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_\_\_\_\_，)  
及本人面前作出。

\_\_\_\_\_  
(聲明人簽署)

\_\_\_\_\_  
\*申請人的律師／太平紳士／獲\_\_\_\_\_  
地政處授權的人士(監誓員)

\* 刪去不適用者

致：\_\_\_\_\_地政專員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申請人授權書  
(夾附於興建小型屋宇申請表)

申請興建小型屋宇  
查詢申請人的房屋福利及地產狀況

本人\_\_\_\_\_先生，\*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為\_\_\_\_\_，現申請在新界\_\_\_\_\_(區)\_\_\_\_\_(村)丈量約份第\_\_\_\_\_約地段第\_\_\_\_\_號的\*政府土地／私人土地上興建小型屋宇。

地政總署\_\_\_\_\_地政專員在審理本人上述申請時，會使用本人於\_\_\_\_\_年\_\_\_月\_\_\_日興建小型屋宇申請表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申請表上要求的任何個人資料，均屬自願提供。本人理解，倘提供的資訊不足，地政專員可能無法處理本人的申請。

本人現授權\_\_\_\_\_地政專員向房屋署、土地註冊處或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及公營／私營機構披露本人在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以便查證本人房屋福利的資料及處理是項申請。本人同時授權房屋署收集、存放、轉移本人的個人資料，以進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把本人就是項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與房屋署、土地註冊處或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及公營／私營機構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個人資料作出轉移及比較(不論是否以人手方式進行)，以供查證及核實有關資料。

本人進一步授權、指示及要求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團體向\_\_\_\_\_地政專員提供其所需的任何及一切資料。

簽署： \_\_\_\_\_  
(申請人姓名)

日期：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如屬申請在私人土地興建小型屋宇，本授權書僅在土地註冊處查核物業業權時適用。

## 附註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地政總署會為審理擬在新界政府土地／私人土地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使用本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2. 就是項申請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房屋署會存放於電腦系統，用以處理核對雙重房屋福利的資料。
3. 本申請表上的資料均為自願提供。倘你提供的資訊不足，本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 資料承轉人類別

4. 本署可能會為是項申請及其後的小型屋宇發展，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房屋署、土地註冊處及公用事業機構披露及轉移你在本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以確定你是否符合興建小型屋宇的申請資格。

### 查閱個人資料

5. 你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及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有權獲得本申請表上個人資料的複本。

### 查詢

6. 查詢本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可致函：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  
北角政府合署21樓  
地政總署  
部門個人資料管制主任  
部門主任秘書

電話：2231 3288